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31160012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
5、 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等其他附送资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31160012 号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297,07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60,297,079.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8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355,323.00 元。其中，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以持有的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49% 股权进行出资；其他投资者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已将认购资金缴存贵公司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内。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市北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35,048.00 元，收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720,275.00

元，合计人民币 176,355,323.00 元。

市北集团实际认购 36,635,048.0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以其持有的欣云投资 49% 股权进行出资。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 [2015] 第 080724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欣云投资的整体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44,658,363.11 元。经贵公司与市北集团协商一致，欣云投资 49% 股权最终作价人民币 560,882,597.92 元，因尾数原因不足 1 股的余额部分由市北集团无偿赠送予贵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认购 139,720,275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139,117,410.25 元。上述实际出资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929,999.96 元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355,323.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2,499,714,685.21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297,079.00 元，股本人民币 760,297,079.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瑞华验字 [2015] 3116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36,652,402.00 元，股本人民币 936,652,40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峰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铸鹏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6,635,048.00					560,882,597.92	560,882,597.92	36,635,048.00	20.77%													0.0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98,461.00	476,117,437.91				476,117,437.91	476,117,437.91	31,098,461.00	17.64%	31,098,461.00												17.6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82,364.00	259,999,992.84				259,999,992.84	259,999,992.84	16,982,364.00	9.63%	16,982,364.00												9.6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35,532.00	269,999,994.92				269,999,994.92	269,999,994.92	17,635,532.00	10.00%	17,635,532.00												1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30,568.00	569,999,996.08				569,999,996.08	569,999,996.08	37,230,568.00	21.11%	37,230,568.00												21.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76,028.00	239,999,988.68				239,999,988.68	239,999,988.68	15,676,028.00	8.89%	15,676,028.00												8.8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97,322.00	322,999,999.82				322,999,999.82	322,999,999.82	21,097,322.00	11.96%	21,097,322.00												11.96%
合计	176,355,323.00	2,139,117,410.25				2,700,000,008.17	2,700,000,008.17	176,355,323.00	100.00%	139,720,275.00												79.2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93,847,889.00	25.49%	370,203,212.00	39.52%	193,847,889.00	25.49%	176,355,323.00	370,203,212.00	39.52%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45,827,372.00	19.18%	182,462,420.00	19.48%	145,827,372.00	19.18%	36,635,048.00	182,462,420.00	19.4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1)	5,045,408.00	0.66%	5,045,408.00	0.54%	5,045,408.00	0.66%		5,045,408.00	0.5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1)	5,146,316.00	0.68%	5,146,316.00	0.55%	5,146,316.00	0.68%		5,146,316.00	0.5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1)	10,090,817.00	1.33%	10,090,817.00	1.08%	10,090,817.00	1.33%		10,090,817.00	1.0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1)	20,181,634.00	2.65%	57,412,202.00	6.13%	20,181,634.00	2.65%	37,230,568.00	57,412,202.00	6.1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1)	5,045,408.00	0.66%	5,045,408.00	0.54%	5,045,408.00	0.66%		5,045,408.00	0.5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0,934.00	0.33%	2,510,934.00	0.27%	2,510,934.00	0.33%		2,510,934.00	0.2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98,461.00	3.32%			31,098,461.00	31,098,461.00	3.3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82,364.00	1.81%			16,982,364.00	16,982,364.00	1.8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35,532.00	1.88%			17,635,532.00	17,635,532.00	1.8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76,028.00	1.67%			15,676,028.00	15,676,028.00	1.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760,297,079.00	100.00%	936,652,402.00	100.00%	760,297,079.00	100.00%	176,355,323.00	936,652,402.00	100.00%

注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中,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45,408股、5,146,316股、10,090,817股、2,018,163股、5,045,408股及2,510,934股, 合计48,020,517股, 于2016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公司”或“贵公司”）前身系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1 年 12 月 10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沪府办[1991]155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92）沪人金股字第 5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1992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92）沪人金 B 股字第 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1995 年 10 月 4 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400065302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6,449,19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华业字（97）第 1047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由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两部分组成。

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有关股权划转协议，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37,428,652 股国有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41.92%）无偿划转给市北集团。同日，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双方签订《资产置换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公司拟以其除人民币 2 亿元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如有资产或负债无法转移则以现金方式调剂），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8 号），核准本次的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2012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原控股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已将持有的本公司 237,428,65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1.92%）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依据《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除人民币 2 亿元

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并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差价人民币 1,857,003.79 元。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签订《资产置换交割确认书》确认完成本次资产置换。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66,449,190.00 元。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9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827,372.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股份进行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2,276,562.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9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8,020,51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760,297,079.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6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8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76,355,32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 6 名特定投资者进行出资。其中，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49% 的股权进行出资，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652,402.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8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6,355,3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5.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9,999,995.13

元，发行股份因尾数原因不足 1 股的余额部分 13.04 元由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赠予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现金人民币 2,139,117,410.25 元，欣云投资 49% 股权作价人民币 560,882,597.92 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0724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欣云投资的整体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44,658,363.11 元。经贵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欣云投资 49% 股权最终作价人民币 560,882,597.92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6,635,048.00元，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欣云投资49%股权进行出资，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6日向欣云投资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332402487R的《营业执照》，欣云投资49%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认购36,635,048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80724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9月30日，欣云投资的整体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44,658,363.11元。经贵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欣云投资49%股权最终作价人民币560,882,597.92元。

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139,117,410.2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23,929,999.96元后，余额人民币2,115,187,410.29元，于2016年8月19日汇入贵公司在浙商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开立的2900000810120100015138账户内。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699,999,995.1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929,999.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6,069,995.17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176,355,323.00元，余额人民币2,499,714,672.17元及因尾数原因不足1股由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赠予贵公司的余额部分13.04元，合计人民币2,499,714,685.21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1、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股东股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1%。

2、本次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向其他股东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银行询证函

浙商银行出具询证函必须
加载二维码方可有效

(验资专用)

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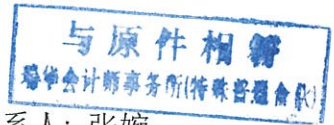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9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021）20300000 传真：（021）20300203 联系人：张婉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包括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缴入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2016-8-19	2900000810120100015138	人民币	2,115,187,410.29	市北高新非公开发行募集款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壹亿壹仟伍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元贰角玖分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00 (签名并盖章)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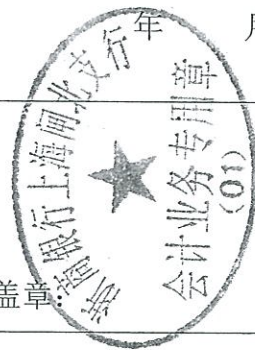
内容相符

2016年 8月 19日

经办人:

蔡慧亮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位存款分户账

账号	序号	户名	隶属机构	期限	业务种类码
客户号	余额	昨日余额	可支用余额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账户类型	
2900000810120100015138	01		290000081	00	201
	2115187410.29	0.00	2115187410.29	2016-08-03	01 专用户



银行(签章):

制表人: 13702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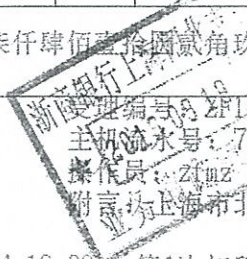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16-08-19 12:37:59



与原件相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客户收款通知 326910142419026427792111
贰零壹陆年捌月壹拾玖日 No 94451508

付款人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账号：11006151001801002679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收款人	户名：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810120100015138 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亿壹仟伍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圆贰角玖分 ¥2,115,187,410.29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交易时间：2016-08-19 10:48:33			
交易状态：已入账	收款人开户行：316290000109		
打印柜员：13702	打印时间：2016-08-19 14:18:08 第1次打印（如多次打印的请避免重复）		

2016.07

回单持有人，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www.czbank.com)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输入金额、账号、交易日期、打印次数和防伪码查询回单的真实性。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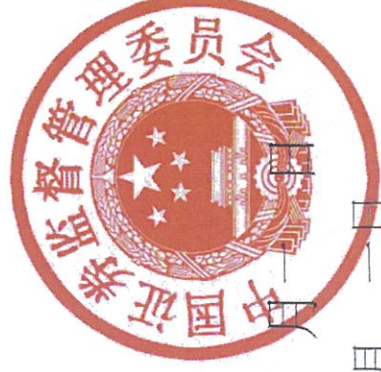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姓名	杨峰安
Full name	杨峰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9-17
Date of birth	1971-09-1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24710817541
Identity card No.	3601247108175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815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刘博鹏
 Full name: Liu Bop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9-04
 Date of birth: 1987-09-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11323198709043756
 Identity card No.: 3113231987090437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130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13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3 年 4 月 3 日